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采取行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关于从经常资源提供资金支付由其他资源供资完成的项目所引起的超支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由其他资源供资完成的项目入不敷出而且无法获得额外支助的情况。需由经常资源拨款 5 891 211 美元，支付超支费用。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开展内部协商。



背景

1. 1988年，执行局在其第1988/11 H号决定(E/ICEF/1988/13)中，对入不敷出的情况规定了如下政策：

由补充资金资助的方案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的数额。但是，在支付过程中，由于汇率波动或儿童基金会无法控制的其他涨价情况，所需资源可能会超过原来项目预算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将请捐助国增加支助。如果得不到更多支持，项目就将逐渐终止，所有额外支出将从一般资源中拨付。秘书处将向执行局报告所有这些情况，明确说明美元数额和涉及的受援国，并对超支做出解释。

2. 第5段对总额为5 891 211美元的入不敷出现象，按地区或国家方案作了分析。拨供的经常资源将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最后确定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其他资源的核算。

3. 在590万亿美元的总额中，540亿美元用于补充资金供资的方案，50亿美元用于紧急救济和恢复行动。由于捐款减少、撤销或从认捐至支付期间价值减少而导致短缺的资金共计570亿美元，由于儿童基金会无法控制的涨价因素和其他原因造成短缺的资金为20亿美元。

4. 儿童基金会认识到，为了确保以高效力、高效率及节省的方式使用捐助者捐助的资源，必须实行良好的财务管理。儿童基金会已确保财务管理政策、程序以及2000年初以来确保各种系统尽量减少出现入不敷出的情况。近年来，已经明确传达执行的问责制，下放了监测责任，而且加强了财务报告并利用现代技术更广泛提供报告。儿童基金会尽力避免入不敷出的现象，当儿童基金会业务环境变化而发生这种情况时则争取捐助者提供额外支助。不过，如执行局所指出，总有一些儿童基金会无法控制的因素会造成超支的情况。儿童基金会将继续积极努力尽量减少超支。

5. 下表显示经常资源必须提供资金，支付下列方案共计5 891 211美元的超支金额：

地区/援助国/方案	超支总额(美元)
阿富汗复原方案	177 153
阿尔及利亚	15 558
安哥拉	48 798
亚美尼亚	146 767
阿塞拜疆	32 733
贝宁	77 981

地区/援助国/方案	超支总额 (美元)
博茨瓦纳	40 599
布基纳法索	77 013
布隆迪	36 388
喀麦隆	6 875
佛得角	57 709
加勒比区域	13 544
乍得	12 047
智利	1 727
中国	1 710
科摩罗	27 7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6 307
埃塞俄比亚	1 835 752
冈比亚	76 873
格鲁吉亚	115 498
加纳	4 569
危地马拉	8 197
圭亚那	19 422
印度尼西亚	40 176
肯尼亚	93 828
莱索托	32 193
利比里亚	19 515
马达加斯加	8 327
马拉维	1 087 575
毛里塔尼亚	31 396
摩尔多瓦	103 036
蒙古	18 114
莫桑比克	30 470
多国方案, 中东欧/独联体	12 065
纳米比亚	52 129
巴基斯坦	10 224
巴拉圭	1 706
卢旺达	43 953
塞拉利昂	7 040
索马里	191 275

地区/援助国/方案	超支总额 (美元)
南非	18 458
苏丹南部地区方案	95 607
斯威士兰	73 062
多哥	40 1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0 358
也门	458 226
津巴布韦	68 397
儿童基金会方案司	130 966
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49 504
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	62 88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7 704
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	19 864
南亚区域办事处	102 056
共计	5 891 211
